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1723
11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日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对一九七五年六月八日为图批准伪“塞浦路斯土族联邦”“宪法”而举行的“全民投票”,提出最严重的抗议。

过去,我曾强调指出(参看我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五日和二十八日及六月九日的信,文件编号分别为 S/11691 and Corr. 1, S/11703 和 S/11719),这个所谓“邦”是一个既不存在也没有人承认的东西,而且安全理事会已在其第 367 (1975) 号决议中表示了它的不认可。

因此,一个意图批准本身就不合法的“宪法”的“全民投票”能有多少合法性?何况举行“全民投票”的地区在不久以前有五分之四的居民(二十余万人)遭到入侵国的武力驱逐,而且这一入侵国正在从本国大陆和其他地区移入土耳其

其人,以取代被驱逐的居民并攫取他们的家园和财产。

举行“全民投票”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一种无视一切国际法规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的挑衅表现。安全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一致表示不同意各方所采取的“已经妨碍或可能妨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的”片面行动(参看决议第2段)。

不仅如此,这一行动是在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寻求和平解决的谈判正在维也纳进行时采取的,因此更加证明了土耳其方面的顽固执拗和对谈判缺乏诚意。用这种制造既成事实以图影响谈判结果的方法,安卡拉进一步无视前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因为该项决议“要求有关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妨害两族代表谈判的任何行动,并采取步骤以便创造使谈判成功所必要的气氛”(决议第8段)。

安卡拉逃避其实施大会第3312(XXIX)号决议的责任,既不从塞浦路斯“迅速”撤出其军队,也不“迫切”地让难民安全地回返他们的家园,它一方面说要通过谈判程序才能实施决议,但另一方面又想尽办法来阻挠在维也纳进行的有关谈判和协商。

不用说,此种非法的“全民投票”从开头就是无效的,它决不能改变国际法和塞浦路斯国内法规定下的法律情况。

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中分发,则不胜感激。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齐农·罗西迪斯(签字)
